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水产总公司 编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情报所

国外渔业法规选编

第三集

海洋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第一部公开出版的专门介绍国外渔业法规的译著。书中主要介绍了世界一些国家有关海洋权益、渔业管理的政府法律、法规和法令。它对加强我国水域国上的渔业管理、加速我国渔业发展、加强与世界各国渔业合作、促进远洋渔业发展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水产、海洋法律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以及大专院校师生和国际法研究人员阅读参考。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卓友瞻

副主任委员：翁培俊 冯瑞峰 王民生

主 编：熊笑园 王 宇

副 主 编：张进宝 王培南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民生 王 宇 王培南 冯瑞峰

史长宏 沈庙成 卓友瞻 张进宝

姜作义 柳 正 高黎明 黄克义

翁培俊 熊笑园

编 者 的 话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发展我国渔业生产，并与世界各国进行渔业合作，不仅需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渔业发展情况，更需要了解各国的渔业法规和制度。当今世界在新的海洋法制度下，国际海洋法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沿海国的主权和管辖权越出了狭窄的领海范围，扩大到 200 海里海域，并将其作为主权国领土来管理和开发。根据新的国际海洋法制度，我国可以制定面积为 300 多万平方公里的管辖海域，这是我国国土的一部分。

如何将我国水域国土的渔业管理好，加速我国渔业发展，需要借鉴国外的渔业立法。而发展我国远洋渔业，加强与世界各国的渔业合作更需要了解国外的渔业法规。

为此，我们组织搜集并翻译了世界一些国家的有关渔业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有关海洋权益、渔业管理的政府法律、法规和法令，这些将分三集出版，以期对加强我国渔业法制，开拓远洋渔业发展道路有所启发和帮助。

本书不代表我们是否同意或赞同这些国家的法律和观点。个别法律侵犯了我国的主权，我国政府已正式表明了态度，本书将这些法律收入仅供研究和参考。

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我们在编纂过程中，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反复地进行审校。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关心和帮助，有的同志还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外渔业法规选编》（第三集）选译自：

1. 日本水产社《水产小六法》，1993 年。
2. 日本水产法令会编《水产业振兴法令集》，1988 年。
3. 韩国玄岩社《法典》，1989 年。
4. Serge MARPAUD, 1985, Editions Maxitinos, Annuaire

del' Armement a' la Peche.

由于资料来源和篇幅的限制，以及时间仓促，在选材和文字方面难免有疏忽错漏之处，敬希读者多多指正。

编 者

1993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一、日 本

渔业法 (194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7 号法律)	(1)
渔业法施行规则 (1950 年 3 月 14 日第 16 号农令) ...	(66)
水产资源保护法 (1951 年 12 月 17 日第 313 号 法律)	(70)
水产资源保护法施行令 (1952 年 6 月 14 日第 194 号 政令)	(83)
水产资源保护法实施细则 (1952 年 6 月 16 日第 44 号 农令)	(84)
领海法 (1977 年 5 月 2 日第 30 号法律)	(86)
领海法施行令 (1977 年 6 月 17 日第 210 号政令)	(86)
涉外渔业法律 (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60 号法律)	(91)
沿岸渔业等振兴法 (1963 年 8 月 1 日第 165 号 法律)	(94)
沿岸渔业等振兴法施行令 (1963 年 8 月 1 日 第 295 号)	(99)
沿岸渔业改善资金补助法 (1977 年 4 月 27 日第 25 号 法律)	(99)
沿岸渔业改善资金补助法施行令 (1979 年 4 月 27 日 第 124 号政令)	(103)
沿岸渔场整备开发法 (1974 年 5 月 27 日第 49 号 法律)	(106)
沿岸渔场整备开发法施行令 (1976 年 3 月 31 日 第 51 号政令)	(116)

海洋水产资源开发促进法 (1971 年 5 月 17 日 第 60 号法律)	(117)
海洋水产资源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1971 年 6 月 24 日 第 205 号政令)	(131)
渔业振兴整备特别措施法 (1976 年 6 月 1 日第 43 号 法律)	(147)
渔业振兴整备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1976 年 6 月 1 日 第 132 号法律)	(153)
渔业生产调整组合法 (1961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号 法律)	(160)
渔业生产调整组合法施行令 (1961 年 7 月 27 日 第 269 号政令)	(183)
渔业现代化资金补助法 (1969 年 6 月 26 日第 52 号 法律)	(186)
渔业现代化资金补助法施行令 (1969 年 7 月 31 日 第 209 号政令)	(189)
渔业灾害补偿法 (1964 年 7 月 8 日第 158 号法律) ...	(193)
渔船损害等补偿法 (1952 年 3 月 31 日第 28 号 法律)	(246)
渔船法 (1950 年 5 月 13 日第 178 号法律)	(300)
渔船法施行规则 (1950 年 8 月 12 日第 95 号农令) ...	(311)
渔港法 (1950 年 5 月 2 日第 137 号法律)	(320)
渔港法施行规则 (1951 年 7 月 17 日第 47 号 农令)	(338)
海岸法 (1956 年 5 月 14 日第 101 号法律)	(343)
海岸法施行规则 (1956 年 11 月 10 日农运建令 第 1 号)	(360)
关于北太平洋公海渔业的国际条约 (1952 年 5 月 9 日 签署, 1953 年 6 月 12 日生效)	(365)

- 日本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
渔业领域内协作的协定 (1978 年 4 月 21 日签字,
1978 年 4 月 28 日生效) (370)
- 关于日本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两国
近海渔业方面相互关系的协定 (1984 年 12 月 7 日签
字, 1984 年 12 月 7 日生效) (373)

二、韩 国

- 水产业法 (1953 年 9 月 9 日第 295 号法律) (376)
- 水产业法施行令 (1970 年 6 月 11 日总统令
第 5026 号) (401)
- 渔业资源保护法 (1953 年 12 月 12 日第 299 号
法律) (439)
- 渔船法 (1977 年 12 月 31 日第 3063 号法律) (441)
- 渔港法 (1969 年 5 月 19 日第 2106 号法律) (454)

三、欧洲经济共同体

- 欧洲经济共同体 1979 年 6 月 8 日第 79 / 572 号
决定 (459)
- 关于管理西北大西洋渔业公约管辖区内拖网渔业的决议
(1968 年 11 月 29 日签署, 1971 年 7 月 16 日、
1972 年 11 月 28 日和 1975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61)
- 欧洲经济共同体渔业资源保护和管理条例 (欧洲经济
共同体理事会 1983 年 1 月 25 日第 170 / 83 号
条例) (463)
- 欧洲经济共同体渔业资源保护技术措施条例 (欧洲经济
共同体理事会 1983 年 1 月 25 日第 171 / 83 号条例,
经 1983 年 10 月 4 日第 2931 / 83 号条例修改) ... (470)

一、日 本

渔业法

(1949年12月15日第267号法律，
1989年12月19日第81号法律修订)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本法律的目的) 本法律的目的是规定有关渔业生产的基本制度，通过以渔业者及渔业从业人员为主的渔业调整机构的运行综合利用水面，从而发展渔业生产力，实现渔业的民主化。

第2条 (定义)

1. 在本法律中，“渔业”是指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事业。
2. 在本法律中，“渔业者”是指经营渔业的人，而“渔业从业人员”是指为渔业者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人。

第3条 (适用范围) 除个别有规定的场合外，本法律的规定不适用于非公用水面。

第4条 (适用范围) 本法律适用于与公用水面连为一体的非公用水面。

第5条 (共同申请)

1. 对于由法律或依本法律产生的命令所规定的事项，有两人以上准备共同申请时，须选出一人作为代表向行政厅提出申请。更换代表时也同样如此。

2. 当无前款申请时，由行政厅指定代表。
3. 代表人对于行政厅则代表着共同申请者。
4. 前 3 款的规定适用于两个人以上共同获得渔业权或以此为目的的抵押或入渔权之场合。

第 2 章 渔业权及入渔权

第 6 条 （渔业权的定义）

1. 本法律中，“渔业权”是指定置渔业权、区划渔业权及共同渔业权。

2. “定置渔业权”是指经营定置渔业的权利；“区划渔业权”是指经营某地区渔业的权利；“共同渔业权”指经营共同渔业的权利。

3. “定置渔业”是指下列各项所载的设置渔具经营的渔业：

(1) 设网的最深处当最高潮时水深超过 27 米（冲绳县为 15 米）者（不含濠户内海第 109 条第 2 款规定的海面）的罾网渔业以及陆粤湾（由青森县绕山崎到该县明神崎灯塔台这条直线及沿岸围起的海面）的落网渔业及罾网渔业。

(2) 在北海道以鲑（大麻哈鱼）为主要捕获物者。

4. 区划渔业系下述渔业：

(1) 第一种区划渔业：在一定区域内，铺设石头、瓦块、竹子、木头等经营的养殖业；

(2) 第二种区划渔业：在一定区域内，用土石、竹、木围栏起来经营的养殖业；

(3) 第三种区划渔业：在一定区域内经营的上述两种以外的养殖业。

5. “共同渔业”指共同利用一定水面经营的下述渔业：

(1) 第一种共同渔业：以养殖藻类、贝类或主管大臣指定的固定性水产动物为目的的渔业；

(2) 第二种共同渔业：不移动网渔具（含鱼箔、鱼栅栏等）的渔业，但不含固定渔业及第（5）项规定的渔业；

(3) 第三种共同渔业：为拖网渔业、地网渔业、船大拉网渔业[不含使用动力渔船者（渔船法 1949 年第 178 号法律 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动力渔船。下同。）]、饲养渔业或人工鱼礁渔业不含第（1）项的内容，除第（5）项所述渔业之外者。

(4) 第四种共同渔业：为寄鱼渔业或划船钓渔业，除第（5）项所述渔业之外者。

(5) 第五种共同渔业：在第（1）项以外的内水面（不含主管大臣指定的湖泊）或相当于主管大臣指定湖泊的海面上经营的渔业。

第 7 条 （入渔权的定义）本法律规定，“入渔权”是指根据设定行为，在属于他人的共同渔业权的渔场或在属于以建帘养殖业、藻类养殖业、珍珠母贝养殖业、细木条式养殖业（指用网状养鱼笼或其它养鱼笼进行的水产动物养殖业）、牡蛎养殖业为内容的区划渔业权（以下称为“特定区划渔业权”）的渔场经营其渔业权范围内所有或部分渔业的权利。

第 8 条 （组合员经营渔业的权利）

1. 渔业协同组合的组合员（仅限渔业者或渔业从业者），凡符合该渔业协同组合或以该协同组合为组合员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根据其各自拥有的各特定区划渔业权或共同渔业权亦或入渔权制定的渔业权行使规则或入渔权行使规则所规定的资格者，均拥有在该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的特定区划渔业权或共同渔业权亦或入渔权的范围内经营渔业的权利。

2. 前款渔业权行使规则和入渔权行使规则（下称“渔业权行使规则”或“入渔权行使规则”）除规定了拥有按该规定经营渔业权利人的资格外，还对该渔业权或入渔权范围内的渔业规定了经营所需的区域、时间、方法以及有经营该渔业权利的人在经营时应遵守的事项。

3. 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在对其拥有的特定区划渔业权或以第一种共同渔业为内容的共同渔业权制定渔业权行使规则时，要在大会依水产业协同组合法（1948年第242号法律）的规定做出表决前取得组合员（在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情况下其会员则为协同组合的组合员，下同）中下述人员2/3以上人数的书面同意。这些人是：获准经营该渔业权所辖的渔业时，以该渔业权为内容的渔业经营者[对于符合第14条第6款规定而设置的特定区划渔业权以及第一种共同渔业为内容的共同权来说，是在该渔业权所辖渔场为内水面（不含第84条第1款规定的、由主管大臣指定的湖泊。除第21条第1款，下同）以外的水面上经营沿海渔业（不含使用总吨位超过20吨以上动力渔船的渔业以及内水面渔业，下同）的人、在河川以外的内水面上经营渔业的人、在河川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的人]。

4. 渔业权行使规划或入渔权行使规则未获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不得生效。

5. 第3款规定准用于修改或废除特定区划渔业权和以第一种共同渔业为内容的共同渔业权有关的渔业权行使规则，前款规定则准用于修改或废除渔业权行使规则或入渔权行使规则。在这种情况下，第3款中“当获准经营该渔业权有关的渔业时，经营以该渔业权为内容的渔业经营者”可改为“经营以该渔业权为内容的渔业经营者”。

第9条 （禁止不遵守渔业权的定置渔业）定置渔业及区划渔业若非遵循渔业权或入渔权，则不得经营。

第10条 （渔业许可）希望被授予渔业权的人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申请后，方可得到许可。

第11条 A （事先决定许可的内容）

1. 为了渔业上的综合利用及维持发展渔业生产力，都道府县知事需要对所管辖水面做出允许经营渔业权内渔业的决定，同时，在许可的情况下还要确认其是否妨碍渔业调整及其它公益事

业。这时必须听取渔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关于允许经营该渔业的意见，还要规定渔业种类、渔场的位置及区域、渔业时间及其它许可范围内的事项、许可预定日、申请日期以及定置渔业和区划渔业所要求的本地区（指根据自然及社会经济条件而认定该渔业渔场所从属之地区）、共同渔业所要求的地区。

2. 都道府县知事在听取了渔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后，可以修改按前款规定确定的许可有关事项、许可预定日、申请期间或本地区、关系地区。

3. 渔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可就按照第1款规定确定许可的有关事项、许可预定日、申请期间及本地区或关系地区等，向都道府县知事陈述自己的意见。

4.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在陈述前3款的意见时，必须预先公布日期及地点，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 在根据第1、2款规定确定或更改许可的有关事项、许可预定日、申请期间及本地区或关系地区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将之公布。

第11条B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在有渔业权的水面渔业权期满时，期满日的3个月之前，其它情况时许可预定日的3个月之前，根据第11条A第1款的规定就渔业权存续期做出决定。

第12条（向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咨询）当有人提出第10条的许可申请时，都道府县知事必须听取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意见。

第13条（不许可的情形）

1. 当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都道府县知事均不得允许经营渔业。

（1）申请人不符合第14条规定的情形时。

（2）其申请与第11条第5款规定公布的渔业许可内容有出入时。

（3）其申请的有关渔业及以同类渔业为内容的渔业权有可能

出现过分集中的情形时。

(4) 想要获得许可的渔场用地若属他人所有或水面为他人占有，而又未得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同意时。

2. 当上款第(4)项的情况出现时，若固定住址或住处不祥而未得到同意，则可通过最高裁判所规定的手续，以裁判所的许可代替该人的同意。

3. 可能通过最高裁判所规定的手续对前款许可做出的裁判进行上诉。

4. 第1款第(4)项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5. 当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认为根据第1款规定不应批准经营渔业，并准备向都道府县知事陈述这一意见时，必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将符合该款某项规定的理由通知该申请人，使其申请者或代理人有机会在公开的听证会上答辨，并拿出有利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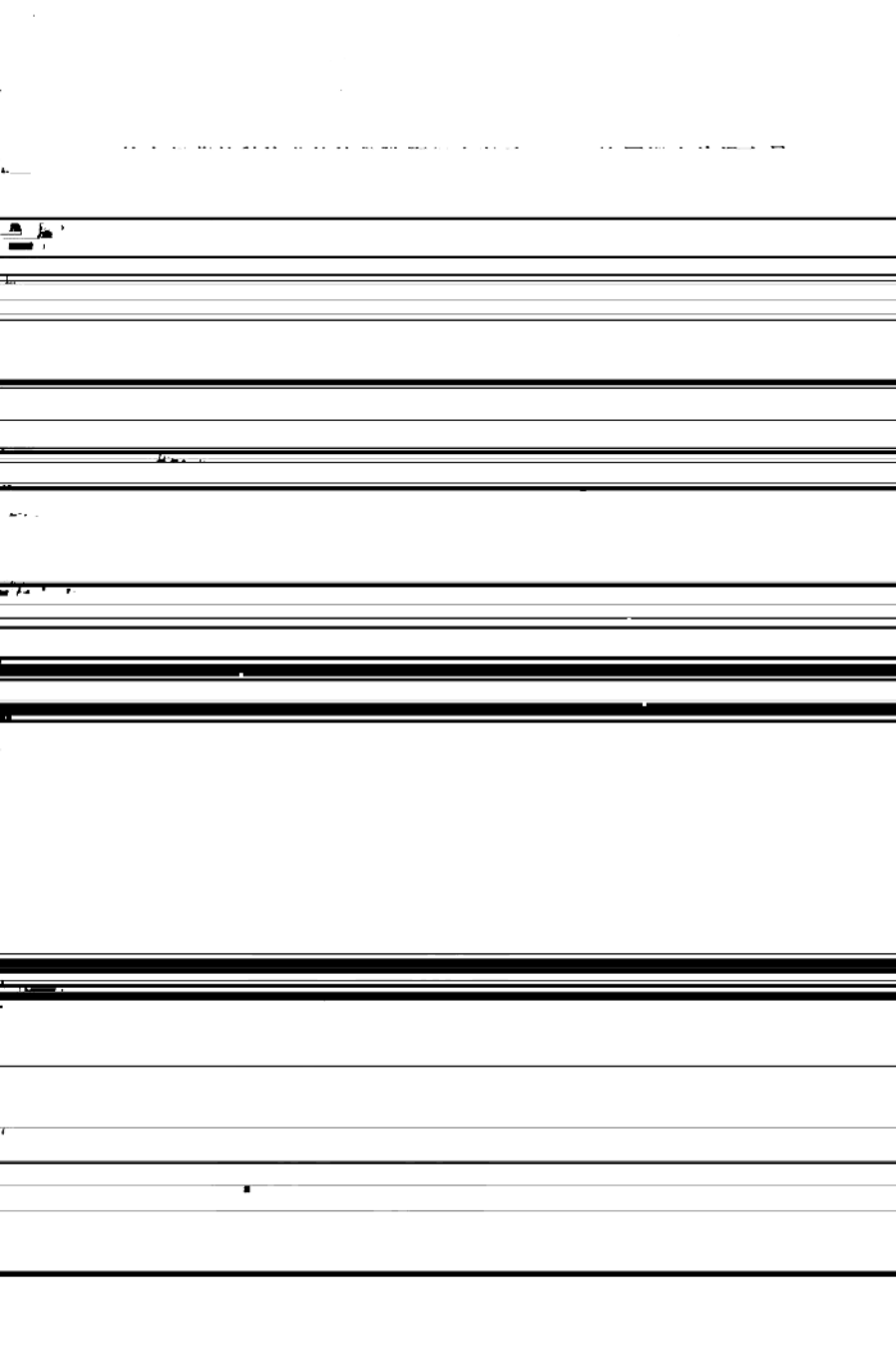
第14条 (关于许可的适应性)

1. 适于获得定置渔业或区划渔业许可的人不得是下述各项中的任何一类人。

(1)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投票结果，有2/3以上的委员认为其为遵守有关劳动法令的精神欠佳、或阻碍渔村民主化进程的人。

(2) 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投票结果，有2/3以上的委员认为无论以什么名目，只要申请人经营的渔业事实上可能被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掌管。

2. 关于以特定区划渔业权为内容的区划渔业的许可问题规定如下：不经营该特定区划渔业权为内容的渔业者，且为包括一部分或全部第11条规定的地元地区在内的该地区渔业协同组合或以该协同组合为组合员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的成员，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只要下述情况者，均被视为符合条件。但是，据水产产业协同组合法第18条第4款规定，只允许有协同组合员资格



有 30 天在该河川捕捞或养殖水产动植物者，下同。)，他们的家庭数目占同类数目的 $2/3$ 以上时。

(2) 当两个以上的人共同申请时，这些组合员在本地区有住处，且 1 年经营沿岸渔业超过 90 天，他们的家庭数目超过这一地区同类数目的 $2/3$ 时。

7. 第 2 款修正书及第 3 款到第 5 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关于区划渔业的许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第 3、4 款的“经营该渔业者”将改写为“1 年中经营沿岸渔业超过 90 天者”。

8. 符合共同渔业许可条件的人需是渔业协同组合（该地区包括全部或部分第 11 条规定的关系地区（以下简称“关系地区”）或以该渔业协同组合为组合员的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不含第 2 款修正书规定的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成员，且为下述情况之一者。

(1) 该组合员中在有关地区有住处，且 1 年中经营沿岸渔业超过 90 天者，其家庭数目达到该地区同类家庭数目的 $2/3$ 以上时。

(2) 当两个以上的人共同申请时，这些组合员中在有关地区有住处，且 1 年中经营沿岸渔业超过 90 天者，其家庭数目达到该地区同类家庭数目的 $2/3$ 以上时。

9. 在依据第 2 款各项、第 6 款各项或前款各项的规定计算家庭数目时，若经营该渔业者为法人，则计算该法人成员、组合员或身为该法人成员、组合员的法人成员或组合员中从事该渔业的渔业从事者的家庭数目。

10. 第 3 款到第 5 款的规定适用于共同渔业。这时，第 3、4 款中的“本地区”可改为“有关地区”，“经营该渔业者”可改为“1 年经营沿岸渔业超过 90 天者”。

11. 当渔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获得第一种共同渔业或第五种共同渔业为内容的共同渔业权时，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为行使该共同渔业权将根据第 67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其渔

业协同组合或渔业协同组合联合会与在有关地区有住址的渔民（指渔业者或从事渔业的个人，以下相同），但非组合员的人给予必要的指示。

第 15 条 （优先顺序）渔业许可将按先后顺序进行。

第 16 条 （定置渔业的许可优先顺序）

1. 定置渔业的许可顺序是这样排列的。

（1）渔业者或渔业从事者。

（2）前项记载以外的人。

2. 根据前款规定，在同一位置上的两者，前后顺序是这样排列的。

（1）对其申请的渔业及同类渔业有经验者。

（2）对沿岸渔业且为前项记载以外的渔业有经验者。

（3）前两项以外的人。

3. 前款规定中，“经验”是指申请日之前 10 年期间（本法律实施后，到主管大臣指定的日期这段时间，为 1948 年 9 月 1 日前的 10 周年）经营渔业或从事该行业的。

以下第 19 条之前意思相同。

4. 根据前 3 款规定，在同一位置的双方，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1）在其申请的渔业渔场所属的第 84 条第 1 款的海区有工作经验者。

（2）前项以外的人。

5. 当依据前 4 款规定，双方处于同一位置时，都道府县知事为了进行许可，当对申请的渔业做下述事项的勘查。

（1）劳动条件。

（2）对居住在地元地区的渔民（以下称“本地渔民”），尤其是因从事该渔业而放弃从前职业的渔民的使用程度。

（3）本地渔民参加经营该渔业的程度。

（4）对该渔业的经验程度、资本及其它经营能力。